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发包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甲方同意将利国镇冲坡村道路硬化及路灯工程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工程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利国镇冲坡村道路硬化及路灯工程项目

二、**工程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主要工程量：**详见预算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格：**贰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大写）（¥：2463947.76 元），（以本工程验收时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付款）。

五、**工程质量：**合格。

六、**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材料自行采购。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90 日历天（如
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给乙方，后续工程拨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合同款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计结论，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工程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3%质保金。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建设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均负有同等法律责任，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同意由司法部门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项第1点内容，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以此解除本协议的，以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发送给乙方之日起生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此外乙方按还应按总工程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案涉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施工且不支付各项费用，导致其他施工人向甲方追索工程款的，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协议工程，如因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工程返工的，视为乙方工程建设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的，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在甲方书面催告期限内，乙方也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催告期限内，不免除乙方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条第3点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维护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必要性支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验收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润发和信广场 5
栋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F2D7L

开户名称：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503600002027



签订地址：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利国镇冲坡村道路硬化及路灯工程项目工程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建筑、水电、给排水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1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

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期满一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返还保修金给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503600002027

电话：13138989041

签订地址：

订立时间：2025年 7月 23日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问题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1.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1.3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1.4 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1.6 负责协调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

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乙方承担。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2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约犯罪人员)。

2.3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2.4 负责本工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及教育培训。

2.5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2.6 负责为本工程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2.7 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

2.8 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设。

2.9 按规定落实专人、运输工具、场所做好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保管及使用等工作，严禁民爆物品流失，危害社会。

2.10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2.1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2 做好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建设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2.13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14 负责为本工程从事危险作业(如架子工、木工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15 对本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2.16 施工人员应注意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水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放炮安全及开挖边坡安全。

2.17 施工企业以文件形式明确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施

工安全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



李国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503600002027

电话：1313898904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利国镇冲坡村道路硬化及路灯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利国镇冲坡村道路硬化及路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503600002027

电话：1313898904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

